

# 驾考腐败,你了解吗?

一面是学费持续上涨,部分城市突破万元  
一面是考官违规收受“红包”达千万之巨



漫画:“夹”考 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

截至2014年末,我国机动车驾驶人已突破3亿人。按照交通法规要求,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而大大小小的驾校是居民通过驾考取得驾照的主要渠道。

不过,一面是驾校收费近年持续上涨,部分城市2015年的学车价格突破1万元,“上市驾校”毛利率普遍超过50%;另一面则是一些地方屡屡上演“驾考腐败”,考官违规收受的“驾考红包”达到千万之巨。

## 这边涨价

### 驾校学费破1万元 “上市驾校”毛利率超50%

记者在多地走访发现,今年年初以来,不少地方的驾校报价均有一定涨幅。“去年暑假咨询时还不到4000元,年底报名时却发现又涨了快一千元,只好赶紧报名。”北京市民周先生说。

在上海,与2011年年初相比,多家大型驾校的普通C1照学车费,已从每人不足4000元涨至今年春节后的1万元左右。在上海规模较大的巴士驾校的多处报名点,销售人员表示,目前参加普通C1照“快速VIP班”的学费为每人12500元。位于上海徐汇区的环卫驾校销售人员则表示,目前学车“起步价”为每人9000元,且不含考前模拟和补考费。一些驾校宣称,由于近年驾考通过率明显降低,学员学时拉长从而导致运营成本上升,“春节后部分驾校就调了价,现在报名至少要排队4个月。”

## 那边腐败

### “驾考红包”动辄数千万 服务价高质低暗藏腐败

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地方居民学车费用连年上涨背后,是种种乱象屡禁不止乃至腐败问题。“驾培行业收费看似是市场行为,但很多地方的审批环节还没有放开,驾培行业供给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,从而滋生出高价等乱象。”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莉珏说。

以近日宣判的广东湛江驾考腐败“窝案”为例,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查明,2008年至2012年间,湛江市车管所的39名驾考考官收受驾考考试人员“红包”,被查获后合计上缴“红包”2100多万元,每科考试都有公开的“红包行情”:桩考100元、路考300元等等。

湛江市纪委办案人员告诉记者,收受“红包”主要有两种方式:一是驾校直接向学员抬高报价或收取额外费用,由业务员交给考官;二是教练直接向学员收取,考完试就把钱放在考官车内等。“驾校充当了中间人角色,学员一驾校一车管所串起了驾考系统的腐败链。”

而北京、上海等地多名驾校

除了北京、上海这样的大城市,部分中小城市的驾校培训费也均有上涨:在安徽合肥,近4年来,C1照学费从每人不足3000元涨至4000元左右;陕西西安碑林区一家驾校负责人介绍,2011年花2300元即可通过全部考试,如今,学费已涨至每人3300元。

记者梳理发现,目前,A股已有多家从事驾培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驾校,其毛利率均超过50%。

以位于北京地区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为例,其普通班收费均超过5000元,也有报价9800元、13000元的多种“贵宾班”。该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,2013年营业收入达9.62亿元,毛利率为63%。位于安徽芜湖的上市公司亚夏汽车则披露,2013年其驾培业务毛利率为51%,驾培行业在交通运输业中堪称暴利。

学员反映,在暴涨的学费之外,在驾校学车还有诸多隐性费用。“不给好处,就会在报名之后迟迟不笔试、笔试之后迟迟不上车、上车之后迟迟不路考。”

安徽芜湖公交驾校一名学员告诉记者,驾校一直以“考位不足”为由拖延考试时间。无奈之下,他在准考证到期前,千方百计“托人”才终于参加考试。

此外,近年来,各地严控驾校数量,学车排队现象加剧,驾校企业频现协会定价、大企业议价等“集体加价”风波。2013年年初新交规实施后,北京、上海多地驾校集体上调价格,一些地方驾校一个月内涨幅超过1000元,理由同样是“考试难了,通过率降低了,成本提高了”。

“究其原因,尽管目前法规未禁止直接申请驾照许可,但个人并不便于上路学车、练车。”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许光建认为,在一些地方,驾校垄断了安排学员到车管所参加考试的权力,车管所则把考试名额分配到驾校,这种模式使驾校有足够底气“提价不提质”。

## 后果严重

### 培训重价轻质或造成严重道路安全隐患

早在2011年颁布的交通运输部《道路运输业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纲要》就提出,切实加快提升驾驶员培训等相关辅助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,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。公安部相关负责人2014年也表示,将推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改革。

许光建等专家指出,从现实看,我国驾培行业的服务水平距离居民要求还有差距:一些地方多年来驾校数量和教练车数量几乎没有增长。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负责人规划明确,到2015年,安徽省的驾校数量为180家,仅在2009年基础上增加8家。

数据显示,2012至2014年,上海市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数量仅从194户增加到203户。“从国内外来看,驾驶员培训作为一项公共性的社会化服务应当保持微利运转,‘重价轻质’可能造成严重的道路安全隐患。”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文军认为,对于同城驾校集体提价,物价或备案部门有必要规范、判断是否存在价格联盟行为。

有业内人士表示,近年来,社会学车需求快速增长,由于驾校“行政审批制”重牌照发放轻事后监管,驾校的驾考教学质量和容量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。“个别地方审批环节的垄断,导致区域驾培行业远远供不应求,由此滋生出涨价和多种腐败空间。”施莉珏说。

近年来,已有湖北省咸宁市车辆管理所、安徽淮南市公安局运输管理处、广东湛江市车辆管理所等地方监管部门负责人因“驾考腐败”落马。法律人士表示,在新一轮驾考改革中,事前审批亟须走向事后监管,这样才能维护消费者权益,消除寻租和垄断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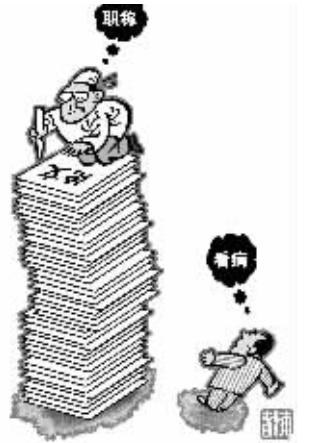
记者了解到,近日四川、广东深圳等地打破了驾校对驾考的专营权,开始试点学员自主预约考试。一些消费者也呼吁,驾校改革中可逐步兼顾居民的“自学自考”需求。“对于通过协会协商、合谋集体涨价的行为也需严厉查处,只有在审批制度改革和公开透明的监管下,才能减少驾校的垄断空间。”复旦大学产业与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范剑勇说。 据新华社

# 职称论文“三宗罪” 干脆取消行不行?

一个医生,论文数量和临床医治成效到底哪个更重要? 一个教师,教学水平和署名研究文章多少究竟哪个更关键?

答案貌似是清晰的,现实却是模糊乃至相反的。

职称论文遭遇诟病日久,人们年年骂,年年却无奈裹挟。日前,一名四川青年教师在网上发表“自白书”,再次痛斥职称论文种种弊端,更激起了各界的讨论和热议:职称论文到底该不该取消?



漫画:“高”谈阔论 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

## 走形、变味、造假:这样的职称论文图个啥?

一宗罪——医生越来越不会看病。

湖北省一家三甲医院的王医生说:“现在平均每天做四五台手术,一天站六七个小时是常有的事情,根本没有精力再搞科研,更别说要在医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。现在业界有个现象:医术厉害的人不写文章,而写论文的人往往不看病。”

广州中山大学附属医院的一位医生说,现在在一线看病的中流砥柱反而评不上职称,评上职称的、当院领导的很多临床经验并不丰富,就是凭着论文在某著名期刊发表了就“高人一等”。

二宗罪——“论文经济”养肥灰色利益共同体。

“不愿意写论文的医生可以找枪手写,就算你不找人代写,也有从事这行的人找你。一般找人写论文,联系杂志社发论文,现在一篇SCI的论文1分涨到三万元左右,如果4分以上则需要16万

元。”一名医生说,“这让我们实在负担不起”。

一位学术期刊的负责人私下透露说,当年凭关系拿了个刊号真是走对路了,这行原来这么好赚钱,我们都求神拜佛,祈祷职称论文千万别取消了。

三宗罪——腐化学术氛围。某高校教师告诉记者:“现在论文很多是代笔的,出一万块钱就可以找人写一篇。当年我给别人代写了10篇,讽刺的是,别人评上了,我却评不上。知道为什么吗?其实评职称看的也不是论文了,拼的是走后门的关系谁硬。”

辽宁铁煤集团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领导说,在目前评审高级职称的过程中,评审委员会不看内容看数量,包括现在发表文章的期刊、报纸市场化、企业化,把收费放在第一位,质量审核放在第二位,不注重质量的审核,并存在抄袭、挂名、跨专业的现象,失去了论文写作的意义。

## 本末倒置危害多多:“这样的职称论文应取消”

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主张对现有职称论文设置“坚决取消”的占有相当大的比例。这一“阵营”中的核心观点主要包括:

——回归职业本质的需要!

“最能评价教师实际能力的,是讲的能力、教的水平、授的效果。”

“医生的天职是救死扶伤,医生评职称最基本的条件应该是临床经验,而不是论文,在一定临床经验的基础上再谈论文,现在的做法是本末倒置。”

——从源头砍断论文经济腐败利益链。

“取消职称论文,学术期刊至少死掉一半,谁还愿意出‘版面

费’?逼他们真正做点传播高质量学术观点和前沿技术的事儿!论文枪手这个灰色职业因为无利可图也会自然消亡。”

——不以论文论英雄,人才更容易脱颖而出。

现实中,一些地方已经开始了探索:湖北大学赵柏树老师任副教授17年,一直承担专业基础课教学,连续10个学期教学质量考核均为优秀,多年获评该校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”,终于不需要凭论文晋升教授。

一些教师提出,以教学为核心来评老师的职称,评职称时可加入答辩环节,体现老师的讲课水平、说话能力和为人师表的品性。

## 关键是要改革评审制度——“不必因噎废食”

采访中,不少人士在接受采访时坦言当前职称评审中的种种弊端,但不赞成“取消之”。他们认为,论文要求本身是积极的,关键是现在的评审制度出了问题,应立足于制度完善,而不是取消。

加大处罚力度和透明度。一些专家建议,对有抄袭行为、跨专业的现象,几年内不允许晋高级。“对晋高级的人员充分公示,把评委会的电话公开,便于大家监督。现在公示不足,可能存在暗箱操作的情况。论文答辩的过程,晋升人员的详细信息,加分或减分的标准等要全部公示,不能评委会合格就合格了,要有一套完善的

制度保障。”

同济大学副校长葛均波院士说:“要一分为二看待,国家科技创新工程需要鼓励研究、需要高水平的论文,需要赶超世界先进水平,大多数高水平的教师、医生会对自己的领域进行研究、写出高质量的论文,关键是不能唯SCI,将论文作为唯一的评判标准。”

如何科学合理地纠正“唯论文文化”的倾向?一些专家提出,比如医生,职称评审应该分三大块,并赋予不同权重的分值,临床实践占50%,教学、传帮带占25%,论文科研占25%。 据新华社